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櫟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分擔虧損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4,9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